

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合肥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和送达等方式发出。公司 5 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李继香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：

选举李继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。

（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李继香先生简历详见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5-004）。

2、《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：

（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监事会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对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编制，并提交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，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

（2）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严格按照第（1）款有关法规要求披露，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截止提出本书面审核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4 月 29 日